

回顾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30和47段，大会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第3段，大会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

并回顾理事会关于1980年代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的1978年5月4日第1978/6号决议和1980年4月28日第1980/12号决议，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81年7月20日第1981/45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促进国家发展的公共会计和审计的1979年7月31日第1979/47号决议和关于公共会计和审计国际中心的1981年7月22日第1981/53号决议，

再度强调公共会计和审计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有效管理必须发挥作用，并且强调这种作用的重要性，还强调迫切需要组织各级技术合作活动以支持这些国家改善会计和审计制度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立公共会计和审计国际中心的建议的报告^④以及其中所载的可行性研究的结论和项目建议；

2. 认为应把成立一个公共会计和审计国际中心的事视为是各国政府所进行的区域间的技术合作活动；

3. 重申在其第1981/53号决议第3段中提出的关于该建议的中心活动的准则，特别是有必要同具有类似目标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4. 再次重申所建议的中心将完全在自愿基础上筹资；

5.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资助公共会计和审计国际中心，或以其他方式同该中心合作，以便其工作能经常有效进行；

6. 请秘书长同包括可能的东道国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在自愿资源许可的范围内，采取建立公共会计和审计国际中心的筹备措施；

^④E/1982/69。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国际机构和有关区域机构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同该中心进行充分合作。

198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82/44. 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段，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决议，

并回顾理事会关于1980年代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的1978年5月4日第1978/6号、1978年11月8日第1978/75号和1980年4月28日第1980/12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81年7月20日第1981/45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发展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行政和财政能力，包括培训和体制建设的能力，以拟订和执行旨在促进这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

1. 注意到1982年3月10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六次专家会议的报告^⑤以及秘书长就此提出的报告；^⑥

2. 还注意到第六次专家会议提出的各项主要建议，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转递联合国会员国，供它们审查并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资源和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它们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以促进利于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

^⑤E/1982/52/Add.1。

^⑥E/1982/52。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拟订其区域和区域间计划时，铭记必须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行政和管理能力；

5. 注意到第六次专家会议关于于1984年召开下一次会议的建议，请秘书长为该次会议做好必要准备；下一次专家会议在根据其职权审议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时还应特别审议：

(a) 1980年代发展中国家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所受的限制；

(b)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尤其是在培训和体制建设方面的具体需要；

(c) 联合国系统为发展中国家间在发展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技术合作提供支持和援助。

198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82/45. 国际税务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0年4月28日第1980/1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以期防止国际逃税漏税和尽可能减少税务制度的一致性，从而促进国际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

审议了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以及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各项建议，^⑦

1. 建议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应继续进行关于增进国际合作以防止逃税漏税的工作，并就实现上述目标拟订有关准则；

2. 促请专家组通过在税务方面提出适当建议来继续其工作，包括审查《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课税公约范本》和审议各国双边实施这一公约范本的经验；

3. 请专家组研究提高税务机构效率以及减少各国税务法中潜在冲突的可能性；

^⑦参看 E/1982/71。

4. 认识到专家组充分准备其工作的重要性，决定在1983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使专家组将来能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工作的各项措施。

198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82/46.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与宗旨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⑧以及大会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体制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1981/69A号决议，

重申它认为，人类住区活动能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并应这样看待人类住区活动，

还重申有必要对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进行全系统的统一和协调，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⑨，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⑧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和更正)。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A/37/8)。